



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 
Young Men'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Macau

# 智like “護” 聯網 第六屆社區性教育推廣活動

YMCA

## 踢爆網“誘”密室逃脫

分享者：黎泳珊(Sanvis)



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 
Young Men'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Macau

## 踢爆網“誘”密室逃脫

- 對象：本澳13-19歲青少年
- 參加模式：隊制(6~8人一組)

**YMCA**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 
Young Men'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Macau

## 活動海報

宣傳途徑：

1. 本會駐校學生輔導員
2. 本會青年社區中心

**智Like '護' 聯網**  
**第六屆社區性教育推廣活動**  
**踢爆網「誘」**  
**性教育謎室逃脫**

你們的一個好友小芬成為一單新聞的主角，此舉「她」十分感傷和後悔，你們看到小芬心緒低落，感到擔心，希望可以幫助她。現在，你們有機會回到過去，潛入小芬的網路世界，一探究竟，並協助小芬改善命運，避免再次慘劇臨頭。

主辦單位：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 
協辦單位：澳門基督教青年會

學校場：2016年1月至2月(校內宣傳與報名)  
公開場：2016年3月5、6日(星期六、日)  
公開場地點：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青年社區中心  
查詢與報名：2830 2600 黎小姐

**YMCA**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 
Young Men'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Macau

## 活動場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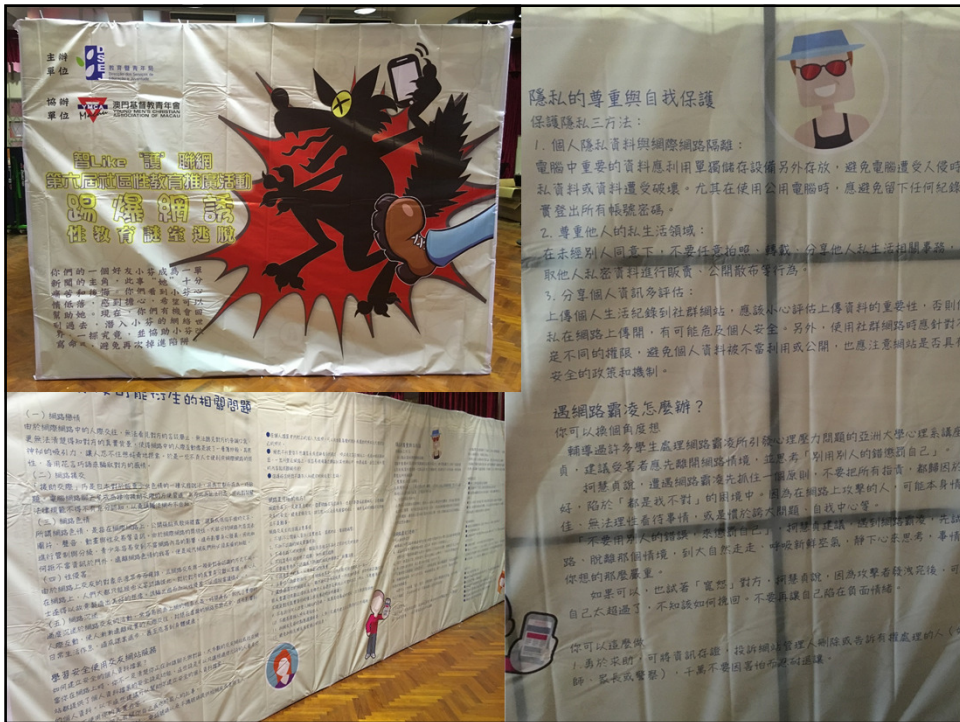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	活動場所	時間(每場相隔一小時)
2016/01/09 (六)	高美士中葡中學	11:00-12:00 / 13:00-17:00
2016/01/16 (六)	新華中學	11:00-12:00 / 13:00-17:00
2016/01/21 (四) 2016/01/22 (五)	中葡職業技術中學	10:00-12:00/13:00-15:00/16:30-17:30
2016/02/05 (五)	三育中學	11:00-12:00/13:00-16:00
2016/02/20 (六)	福建小學	11:00-12:00/13:00-17:00
2016/02/27 (六) 2016/02/28 (日)	聖保祿中學	10:00-12:00/13:00-17:00
2016/03/05 (六)	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青年社區中心	13:00-17:00
2016/03/06 (日)	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青年社區中心	13:00-14:00/15:00-16:00



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 
Young Men'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Macau

## 踢爆網“誘” 密室逃脫

- 場次：48場
- 參加人次：342人
- 參加者：學生、社區中心會員







## 活動構思

- 第一部分：密室逃脫
  1. 現時大受年輕人歡迎的真人體驗遊戲
  2. 加入視覺與聽覺的感觀
  3. 以第一身的角度體驗
- 第二部分：工作人員帶領進行體驗分享



## 故事背景

- 為了增加參加者的投入程度，謎題的脈絡以故事形式串連，且故事的主角設定為參加者的好朋友“小芬”，讓參加者透過時光倒流潛入小芬的網絡世界，拯救小芬避免她跌入網絡陷阱。



## 踢爆網“誘”密室逃脫

- 透過密室帶出
  1. 提防網絡交友陷阱
  2. 拒絕網絡色情誘惑
  3. 保護個人私隱的核心概念



## 提防網絡交友陷阱－新聞報導

- 科技發達，近年網上交友盛行，因而網絡誘騙、裸聊勒索頻生。

提醒參加者若不謹慎使用互聯網，可能會發生嚴重的後果。



## 新聞報導(一)

### • 男子裸聊遭勒索

【本報消息】十一日下午一時許，一名本澳男子向司警求助，指日前於網上結交名為Angeluvhan的女子，與對方閒聊不久後即受裸聊邀請，男子難受誘惑與女子進行了十多分鐘的色情視像對話。至三十分鐘後，事主收到對方發來的一則短片，內容為早前裸聊的過程，女子要求將五百美元匯至西聯戶口，惟事主不甘“受屈”，於是報警，事主並無損失。

資料取自：澳門日報A6澳聞 2014年12月31日



## 新聞報導(二)

### • 青年涉姦淫未成年少女就逮

【本報消息】十四歲本地少女疑透過手機通訊軟件認識一名十八歲青年，兩人迅即發展成情侶。少女瞞着父母拍拖。上月底消遣後怕被母責罵，到男友家借宿一宵並初嘗禁果。母親發現後報警。司警拘捕青年，案件有待調查。

資料取自：澳門日報A1澳聞 2015年10月6日



## 拒絕網絡色情誘惑 網上交友的批判思考

- 密室關卡需要參加者在現場真假參半的資料中，找出說謊的網友。

遊戲過程中儘管給了很多的提示也很花了很久的時間才判斷出答案，更何況網路資訊沒提示也沒一個正確答案供你參考。



## 推理謎題

- 小芬與其中四個網友最聊得來，還私下開了群組約會，分別是Jack、Mark、Andy和Tommy；但原來他們當中有些人愛說謊，小芬最近問到他們有關年齡的問題：
- 這四個人的年齡剛好不相同，他們說話時有個特點：
  - 當他們在說比自己年長的人的事時，愛說假話
  - 當他們在說比自己年幼的人的事時，愛說真話
- 有一次，小芬問起他們四人的年齡誰最大，誰最小時，  
Mark說：Tommy排第二  
Jack說：Mark不是最小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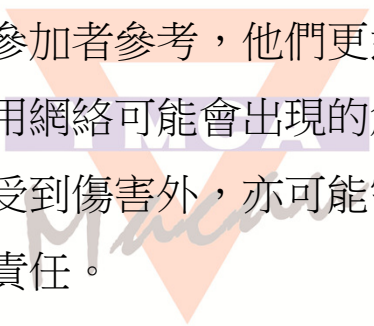
## 保護個人私隱的核心概念

- 網絡交友四不原則
  1. 不見面
  2. 不留私
  3. 不回應
  4. 不收禮



## 法律補充

- 本澳對網絡色情犯罪及不當使用網絡之法律條文以供參加者參考，他們更進一步了解若不當使用網絡可能會出現的危險，除個人可能會受到傷害外，亦可能需要負上相關的法律責任。



違法行為	觸犯法條	條文內容
例：網友以不法取得的色情照片威脅受害人與其發生性行為	刑法典第158條- <b>性脅迫</b>	以暴力或嚴重威脅，強迫他人忍受重要性慾行為，或強迫他人與自己或另一人為重要性慾行為，又或為此目的而使他人喪失意識後，或將之置於不能抗拒之狀態後，強迫他人忍受重要性慾行為，或強迫他人與自己或另一人為重要性慾行為者，處二年至八年徒刑。 <u>(注：根據刑法典-第171條-加重，如被害人未滿十四歲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。)</u>
例：以網絡假身份，誘騙受害人與之為重要性慾行為。	刑法典第161條- <b>性欺詐</b>	一、出於欺詐，利用他人對自己個人身分之錯誤，與之為 <b>重要性慾行為者</b> ，處最高二年徒刑。 二、如被害人曾忍受 <b>性交</b> 或肛交，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。
例：把別人的照片移花接木到色情照片後散布，最高處以兩年徒刑。	刑法典第177條- <b>公開及詆毀</b>	一、在第一百七十四條、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所指之罪之情況下，如： a) 該侵犯係藉著便利其散布之方法作出，或係在便利其散布之情節下作出；或 b) 屬歸責事實之情況，而查明行為人已知悉所歸責之事實為虛假；則誹謗或侮辱之刑罰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。 二、如犯罪係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作出，行為人處最高二年徒刑，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。
例：未經同意，透過網絡攝影鏡頭拍攝正在進行“即時影像對話”的對方。最高處以兩年徒刑。	刑法典第191條- <b>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</b>	一、未經同意，作出下列行為者，處最高二年徒刑，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： a) 將他人所述而非以公眾為對象之言詞錄音，即使該等言詞係對錄音之人所述者；或 b) 使用或容許他人使用上項所指之錄製品，即使錄製品係合乎規範製作者。 二、違反他人意思，且在非屬法律容許之情況下，作出下列行為者，處相同刑罰： a) 以相機攝取他人、或拍攝他人，即使行為人係在其本身正當參與之事件中為之者；或 b) 使用或容許他人使用上項所指之照片或影片，即使照片或影片係合乎規範



**澳門基督教青年會**  
Young Men'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Macau

## 聯絡我們

- 聯絡處(Main Office)：
- 地址：澳門荷蘭園二馬路6-6E號友聯大廈2樓M室
- 電話：2830 2600(黎泳珊小姐)
- Website：<http://www.ymca.org.mo>
- E-mail：[secretariat@ymca.org.mo](mailto:secretariat@ymca.org.mo)